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人公示表

村（居）：

你村（居）下列特困供养人员签订了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照料护理协议，现将审核等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提供事实依据向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乡镇人民政府举报电话： 县民政局举报电话：0746-2332471

乡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列** | **特困供养人**  **姓名** | **家庭地址** | **照料护理人**  **姓名** | **照料护理级别** | **照料护理服务期限** |
|  |  |  |  |  |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